

臺北市政府 103.04.10. 府訴三字第 10309052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

03010300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8 日發給 xx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辦理 103

年度查驗時，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曾於 95 年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簡字第 2173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2 月，減為有期徒刑 1 月，並於 96 年 8 月

30 日確定在案，而審認訴願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乃以 103 年 1 月 6 日北市警交字

第 10330037300 號函檢附 103 年 1 月 3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10301030001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

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該處分書於 10

3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7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執

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19 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99 年執業以來，均未有任何違反法令情事，僅因 95 年間涉毒品案，就要撤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則 99 年申辦時就應駁回；訴願人順利取得執業資格迄今並購置新車，且欲以此維持生計照顧家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4 月 28 日發給 xxxxxxxx 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曾於 95 年間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6 年度簡字第 2173 號刑事簡易判決並確定在案，有該刑事簡易判決、內政部警政署計程車駕駛人資訊系統、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即已存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乃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 99 年執業以來，均未有任何違反法令情事，僅因 95 年間涉毒品案，就要撤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則 99 年申辦時就應駁回等語。按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申請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

，既已存在申請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情事，業如前述，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又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准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 款所定「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情形；復查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25 日申請執業登記時，切結無違反 91 年 7 月 3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罪，並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就其是否曾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之罪並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既未向原處分機關為正確及完全之陳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並無同法第 117 條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事由。末查原處分機關於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03 年度查驗時，始知悉原核准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有違法應予撤銷之原因，是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 月 3 日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 2 年除斥期間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